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p>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制定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另董事會成員皆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期許並要求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p> <p>本守則詳見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之公司治理專區，當年度誠信經營成果公開揭露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p>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p>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誠信經營風險評估暨防範方案，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以加強相關防範措施，降低既有及潛在風險。 ● 建立誠信經營風險評估表，每年度由事業及功能單位進行風險自評，同時將內外部稽核紀錄納入風險評估考量，民國 112 年完成風險評估表共計 38 份(填寫率 100%)，並擬定與落實相對應之管制措施，包含要求同仁熟悉相關法令與公司內部規範、定期查核違規使用非法軟體...等。 ●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七大類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七、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台達集團行為準則」明示台達成員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貪腐相關規定，明確拒絕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商業往來對象交易，嚴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在慈善捐贈或贊助方面則應符合「慈善捐贈及贊助管理辦法」規定。 ● 「台達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八條揭示反賄賂貪瀆及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行為。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本公司已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達集團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於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實踐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檢舉管理制度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及相關檢舉人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藉以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懲管理辦法」規定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之懲戒。 ● 依落實執行狀況定期檢討修正上述相關辦法，以確實防範不誠信行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持續檢視及修訂檢舉制度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以上辦法詳見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之公司治理專區。	
2. 落實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落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達集團行為準則」明確規範以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本公司與他人往來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努力將誠信原則納入契約，任何一方之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應立即據實告知且配合調查，且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本公司以「台達供應商行為準則」為重要指引，落實誠信經營於供應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購合約除產品責任及保密條款外，亦已納入供應商行為準則—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構面、環境保護、衝突礦產、公平競爭及反托拉斯等條款。 二、對持續交易供應商進行分級管理，透過定期供應商 ESG 問卷調查其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誠信道德及管理系統的潛在風險，鑑別出高風險的供應商進行系統化追蹤、稽核及要求改善。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作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並由誠信經營委員會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執行情形。誠信經營委員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已訂定「台達集團行為準則」，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辦法明訂台達成員應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且不得從事任何可能與台達集團利益有衝突之業務、投資或活動。此外，內部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等規範董事利益迴避以及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 ● 關係人交易、內線交易、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等作業分別規範於「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為落實行為準則避免利益衝突，本公司要求每一位新進同仁到職時須進行利益衝突申報，現有在職同仁則每年度公告提醒申報，民國 112 年共 243 位主動完成申報(員工內部親友關係申報表 23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位，員工本人或親屬參與公司業務交易報告表 7 位)。利益衝突關係未按公司規定據實申報者，視情節輕重依「獎懲管理辦法」進行懲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財務報告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 ● 本公司內部控制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有效性判斷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依法定期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包含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透過自評作業之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作為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劃及民國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及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劃，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將於民國 114 年提報董事會通過。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舉辦各型式之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員工須參與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新人引導訓練，全體同仁透過線上課程每年回訓誠信經營/行為準則/人權政策宣導課程，包含內線交易之禁止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說明，公司也不定期舉辦實體誠信經營課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內上述相關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30,778 人次完訓，總時數約 14,164 小時，完訓率達 97.1%。 ● 定期檢視與調整教育訓練內容，強化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宣導，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起以台達台灣總部(即包含具有總部職能之各功能單位)為範疇，導入 ISO37001 標準，以優化台達反貪腐反賄賂之相關管理機制，故要求驗證範圍各單位之全體員工，均須全數完成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整體運作機制教育訓練，增進對於反貪腐反賄賂之瞭解並防範不誠信行為。 ● 本公司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宣導包括：將誠信正直列為員工績效評核中的價值觀與能力考核項目、每年發佈利益迴避規定公告及提醒同仁主動填寫申報表，與每年各單位進行誠信經營風險評估。 ● 供應商方面，本公司參照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為主要框架，透過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環境、道德以及管理系統等主要構面，推動供應商實踐永續發展，以「台達供應商行為準則」為重要指引，提供教育訓練教材及簽署廠商廉潔承諾書。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p>「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明訂，設置獨立且有專責人員管理之檢舉管道供員工、台達供應商，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違反人權、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除可依循所屬單位主管、當地稽核主管、人力資源處主管或法務智權主管外，亦可使用當地設置之檢舉申訴信箱等管道進行檢舉。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將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檢舉申訴信箱及管道</th> </tr> <tr> <th>事件類型</th> <th>受理單位/ 受理範疇</th> <th>受理單位信箱</th> </tr> </thead> <tbody> <tr> <td>檢舉高階主管(註)事件</td> <td>審計委員會</td> <td>AC885@deltaww.com</td> </tr> <tr> <td>檢舉舞弊、貪腐賄賂事件</td> <td>誠信經營委員會</td> <td>885@deltaww.com</td> </tr> <tr> <td rowspan="7">其他違反行為準則事件</td> <td>人力資源處/台灣</td> <td>HR885@deltaww.com</td> </tr> <tr> <td>人力資源部/ 中國大陸</td> <td>HR885.CN@deltaww.com</td> </tr> <tr> <td>人力資源部/美洲</td> <td>HR885.DAL@deltaww.com</td> </tr> <tr> <td>人力資源部/歐洲</td> <td>HR885.EMEA@deltaww.com</td> </tr> <tr> <td>人力資源部/ 東南亞</td> <td>HR885.SEA@deltaww.com</td> </tr> <tr> <td>人力資源部/ 東北亞</td> <td>HR885.NEA@deltaww.com</td> </tr> <tr> <td>人力資源部/印度</td> <td>HR885.DIN@deltaww.com</td> </tr> </tbody> </table> <p>註：本處所指高階主管定義為「組織管理辦法」第一層級之範疇，包含：台達集團本部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營運長。</p> <p>「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明訂處理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舉人可由本人或代理人書面或口頭提出，並提供違反人權、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或情事之具體事項及足夠資訊以利查證。檢舉人可選擇匿名，但仍應提供除真實姓名以外所需資訊以供查核。 ● 申訴案件應於三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報經主管同意延長。結案時應以「檢舉申訴回覆表」回覆申訴人，若舉報人未能提供聯繫方式、聯絡無回應或匿名檢舉則不在此限。申訴人如對處理結果不服時，得於接到回覆日起十日內，再填具「檢舉申訴事件記錄表」並提出新理由及具體之新證據，由執行長另行指定有別於首次受理單位之其他適當單位受理該復議，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受理檢舉單位應向審計委員會作個案報告。 <p>申訴當事人及負責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之責，以免檢舉人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違者依獎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檢舉申訴信箱及管道			事件類型	受理單位/ 受理範疇	受理單位信箱	檢舉高階主管(註)事件	審計委員會	AC885@deltaww.com	檢舉舞弊、貪腐賄賂事件	誠信經營委員會	885@deltaww.com	其他違反行為準則事件	人力資源處/台灣	HR885@deltaww.com	人力資源部/ 中國大陸	HR885.CN@deltaww.com	人力資源部/美洲	HR885.DAL@deltaww.com	人力資源部/歐洲	HR885.EMEA@deltaww.com	人力資源部/ 東南亞	HR885.SEA@deltaww.com	人力資源部/ 東北亞	HR885.NEA@deltaww.com	人力資源部/印度	HR885.DIN@deltaww.com
			檢舉申訴信箱及管道																											
事件類型	受理單位/ 受理範疇	受理單位信箱																												
檢舉高階主管(註)事件	審計委員會	AC885@deltaww.com																												
檢舉舞弊、貪腐賄賂事件	誠信經營委員會	885@deltaww.com																												
其他違反行為準則事件	人力資源處/台灣	HR885@deltaww.com																												
	人力資源部/ 中國大陸	HR885.CN@deltaww.com																												
	人力資源部/美洲	HR885.DAL@deltaww.com																												
	人力資源部/歐洲	HR885.EMEA@deltaww.com																												
	人力資源部/ 東南亞	HR885.SEA@deltaww.com																												
	人力資源部/ 東北亞	HR885.NEA@deltaww.com																												
	人力資源部/印度	HR885.DIN@deltaww.com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明訂，檢舉人可選擇匿名，檢舉受理單位對於檢舉資料將予以嚴格保密，僅在調查必要之情況下始得披露予特定人，並會採取合理之預防及保護措施，避免檢舉者遭受報復或不當對待。</p>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誠信經營守則」、「台達集團行為準則」、「台達電子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皆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之公司治理專區。此外，也於年報、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